



2012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Condition Bulletin

2012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LL

二〇一三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
定，现予公布《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陈国鹰

二〇一三年五月

CONTENTS 目录

综 述	01
水环境	02
大气环境	10
声环境	14
固体废物	16
辐射环境	17
自然生态	19
环保专栏	23



综述/Overview

2012年，全省环保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污染减排为抓手，着力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有力地促进了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

2012年我省污染减排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省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与2011年相比，分别削减了2.86%、5.01%、3.13%和2.19%，均完成了年初的既定目标。全省设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40天。全省七大水系Ⅲ类和好于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达48.5%，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下降了17.3%和16.1%。水库水质良好，近岸海域水质基本保持良好，声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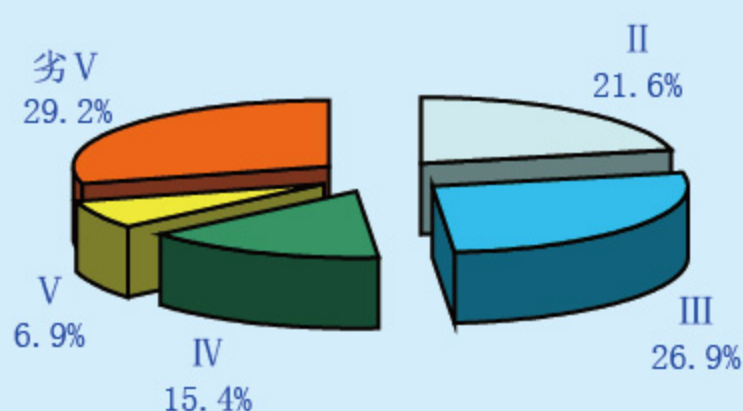
水环境/Water Environment

河流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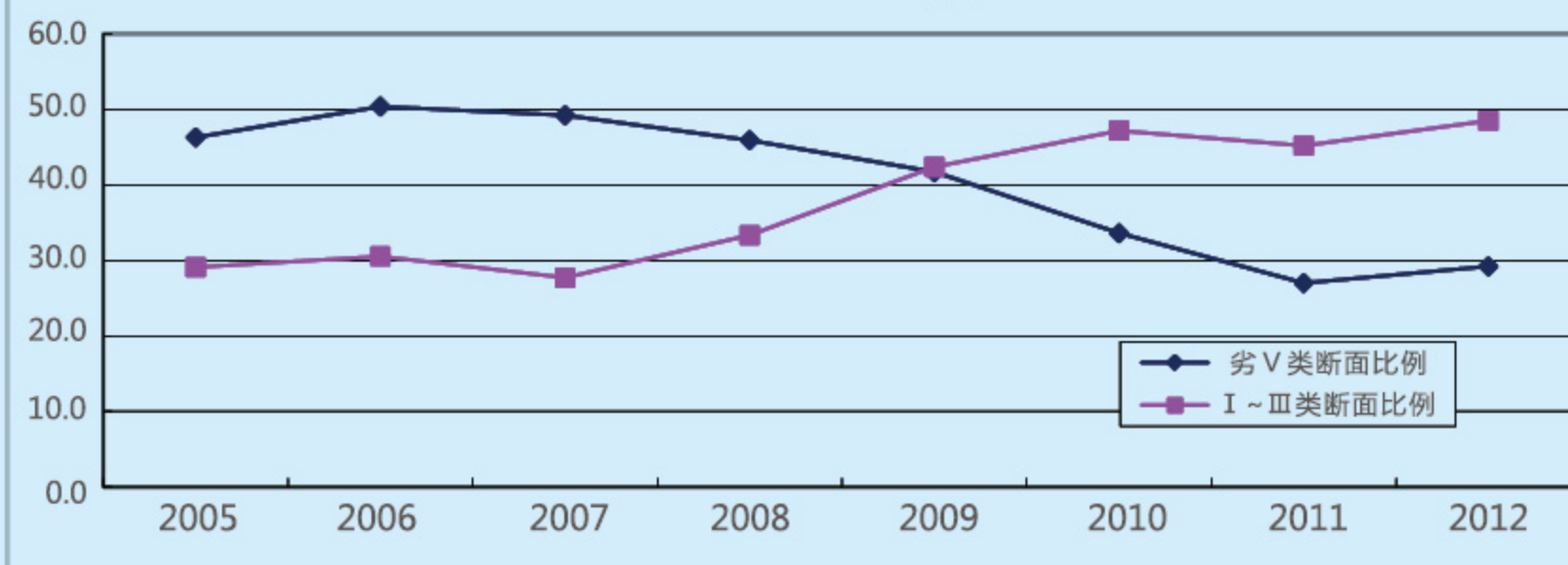
七大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Ⅰ-Ⅲ类水质比例为48.5%，比上年上升3.3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为15.4%，比上年下降2.1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比例为6.9%，比上年下降3.4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为29.2%，比上年上升2.2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全省七大水系的氨氮浓度年均值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下降了17.3%和16.1%。



2012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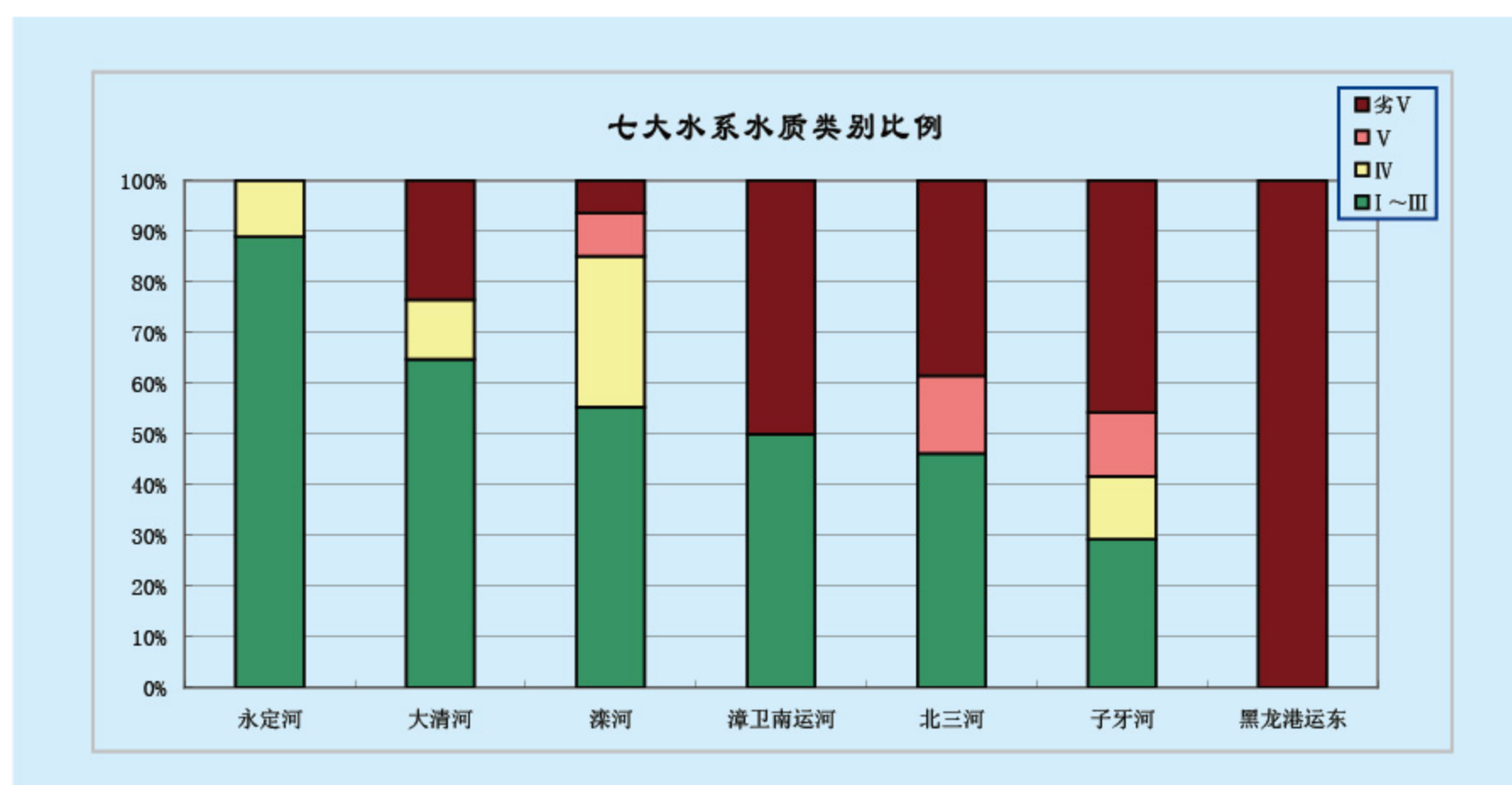
2005-2012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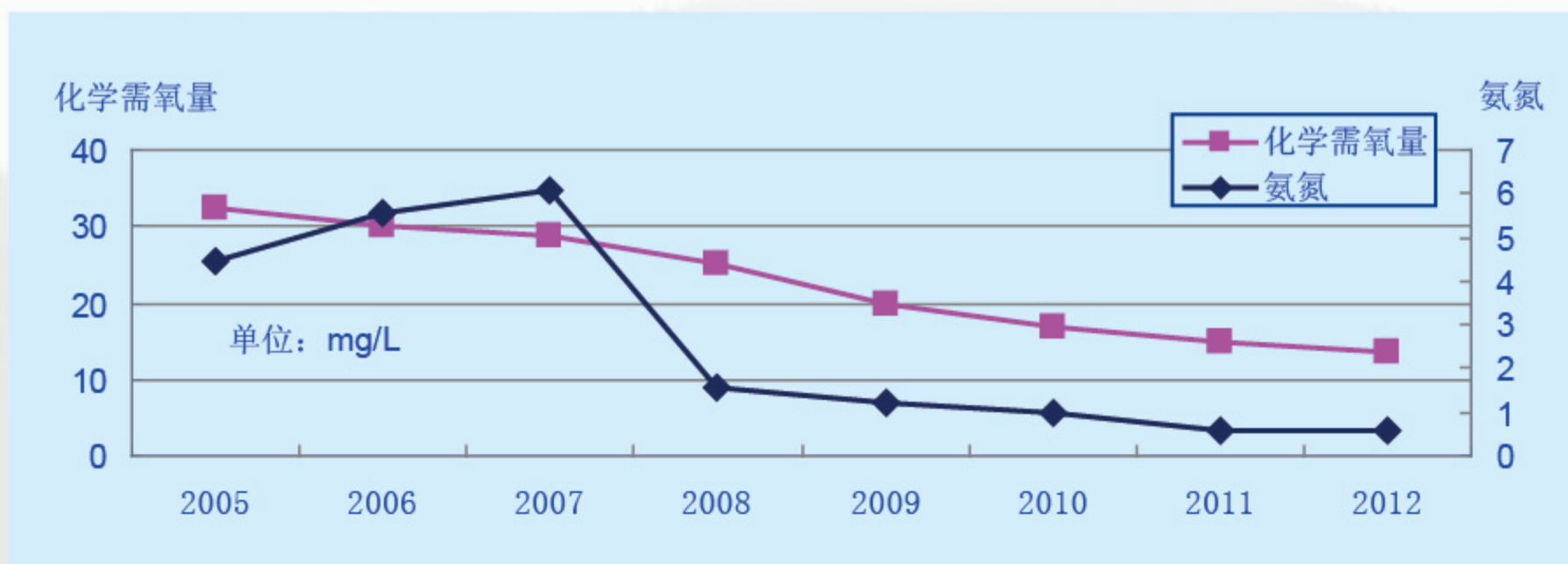
2012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2012年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七大水系中，永定河水系为良好，滦河水系为轻度污染，大清水系和北三河水系为中度污染，漳卫南运河水系、子牙河水系和黑龙港运东水系为重度污染。



滦河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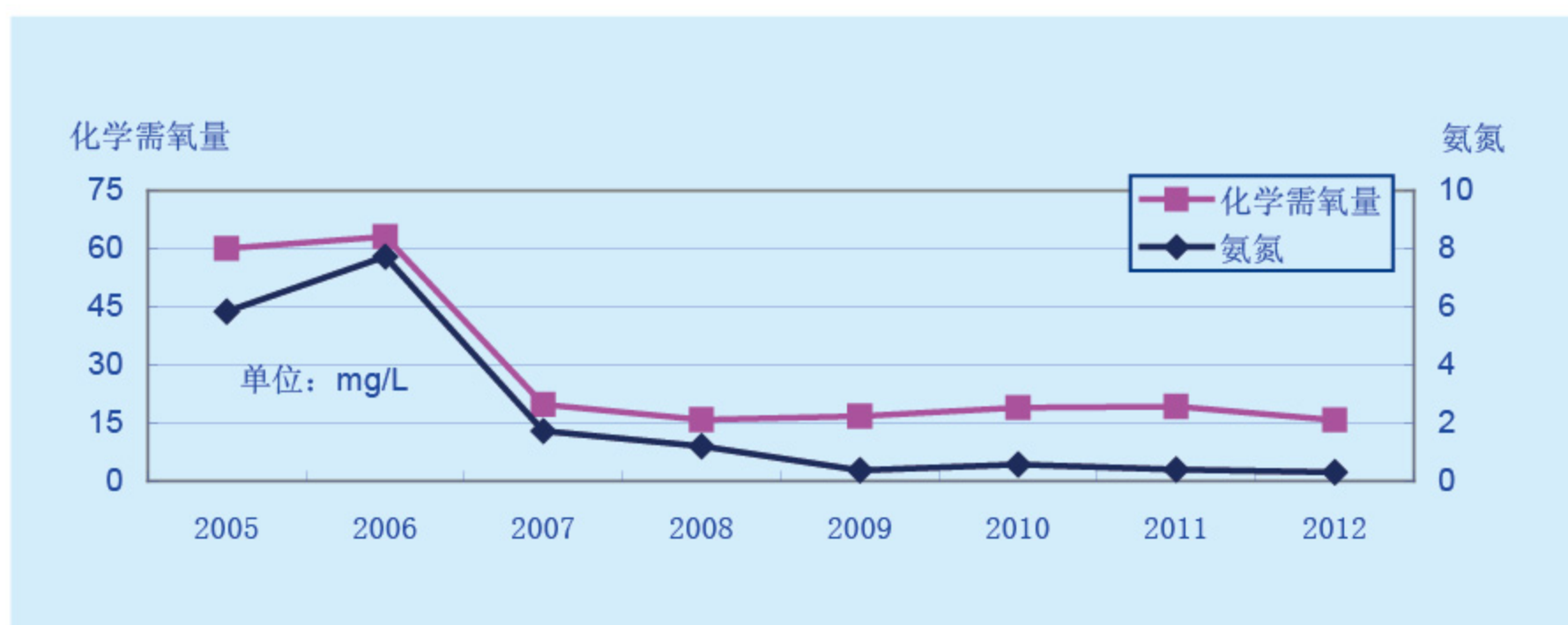
滦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呈下降趋势。氨氮2005年至2007年呈上升趋势，2008年以后浓度下降较大。2012年滦河水系的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2011年相比，分别降低1.67%和8.41%。





永定河水系

永定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良好，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呈下降趋势。2012年永定河水系的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2011年相比，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22.5%和17.9%。



大清河水系

大清河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2011年相比，氨氮浓度年均值降低10.7%，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升高5.58%。





2012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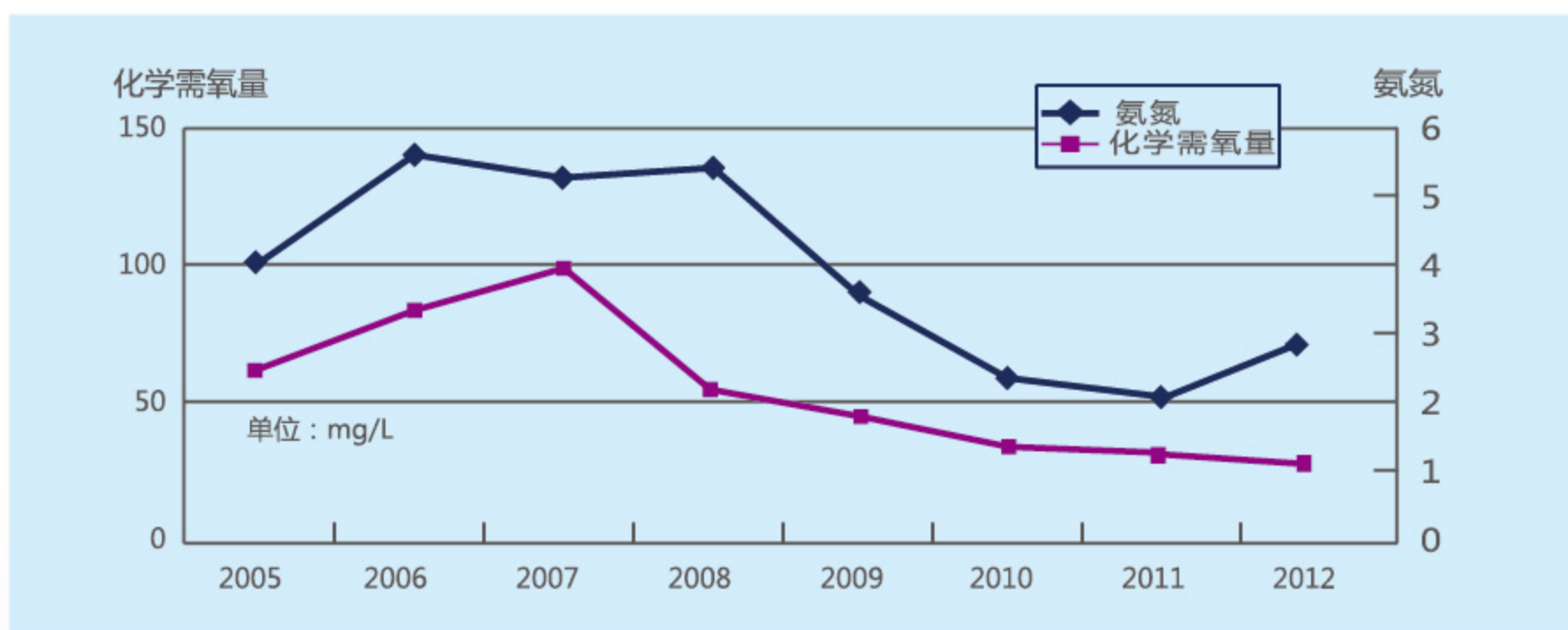
北三河水系

北三河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呈下降趋势。与2011年相比，氨氮浓度年均值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12.1%和11.6%。



漳卫南运河水系

漳卫南运河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呈下降趋势。与2011年相比，氨氮浓度年均值升高26.8%，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降低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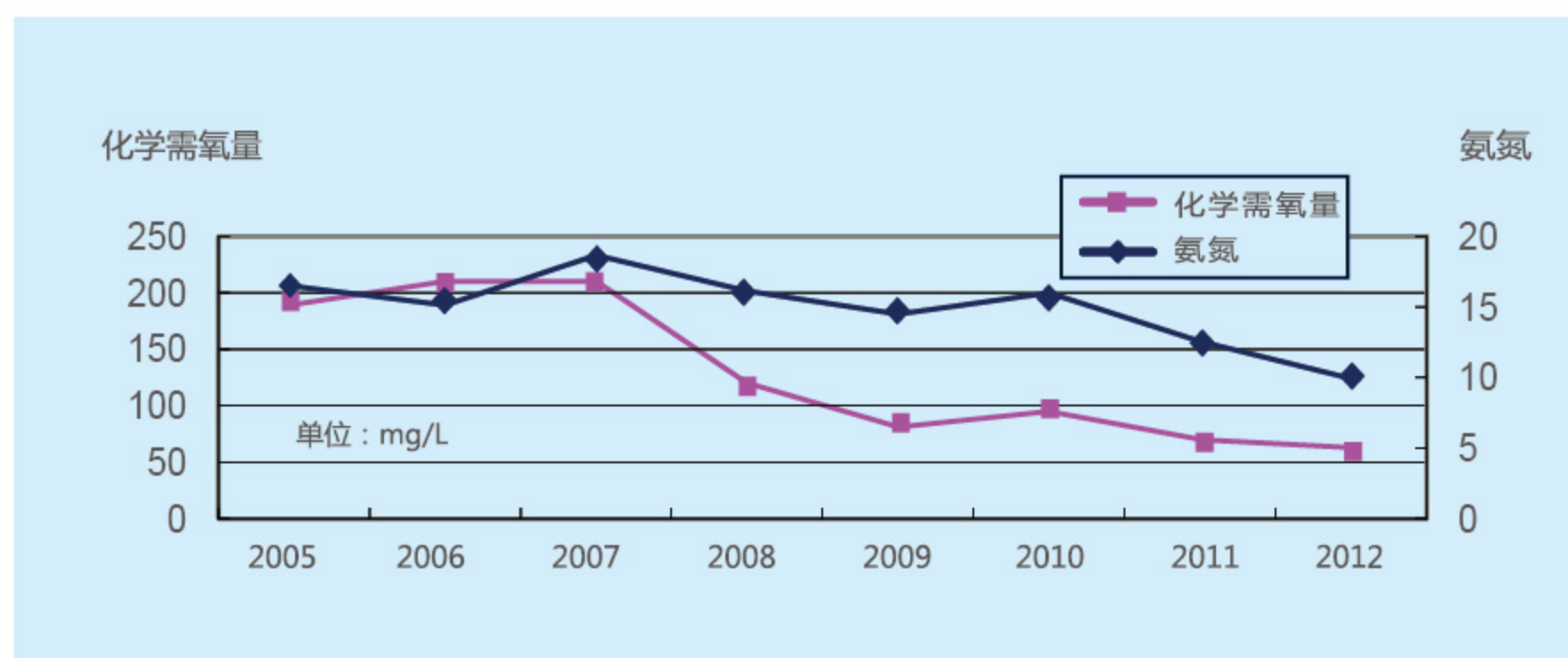


饮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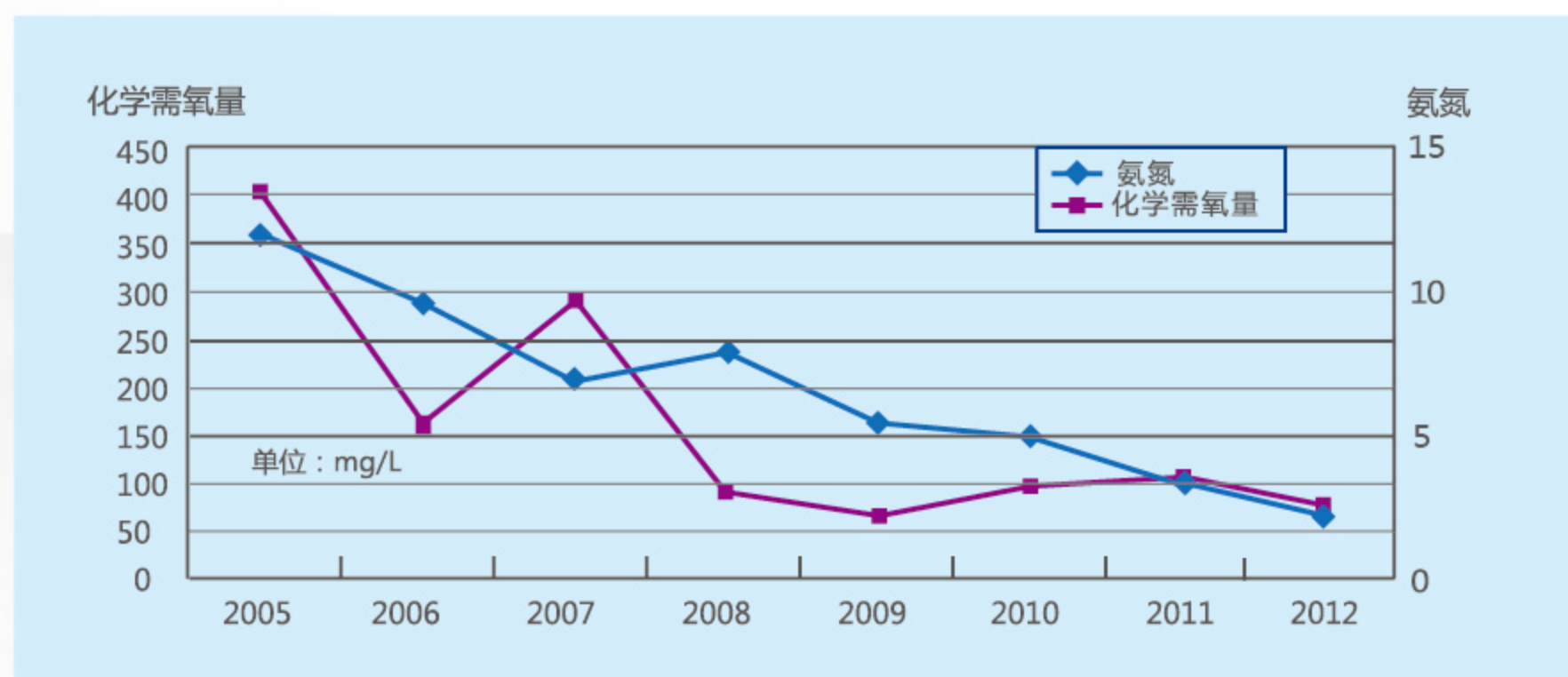
子牙河水系

子牙河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氨氮浓度基本持平，但2012年下降幅度较大。与2011年相比，氨氮浓度年均值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20.9%和10.7%。



黑龙港运东水系

黑龙港运东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浓度波动较大。2007年出现了较大升幅；氨氮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与2011年相比，氨氮浓度年均值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27.7%和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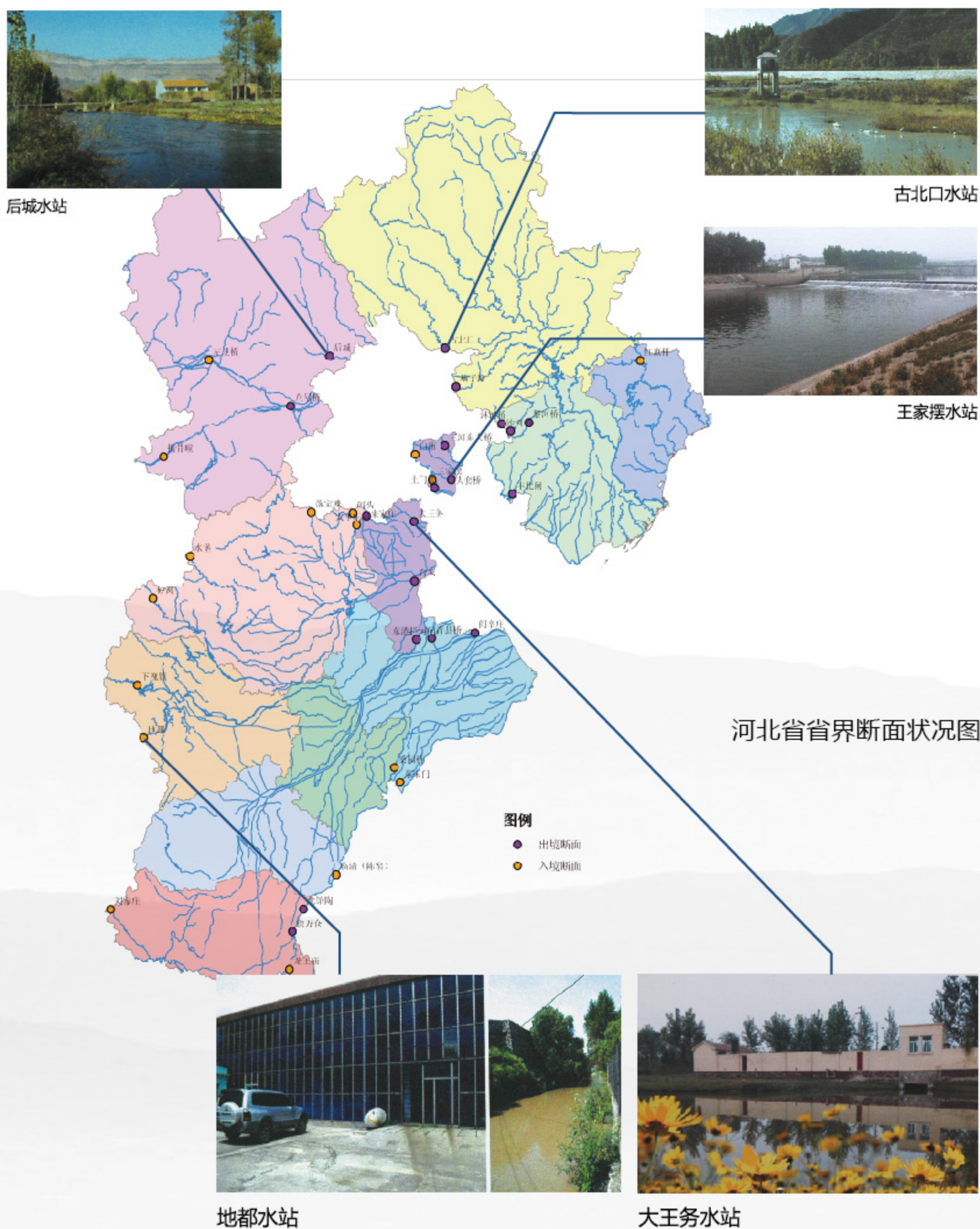




省界断面水质状况

河北省与北京、天津、山东、山西和河南相邻，共有36个省界断面，其中包括17个入境断面和19个出境断面，出境断面水质好于入境断面水质。

19个出境断面中入北京的水质较好；17个入境断面中辽宁、山西来水水质较好，河南、北京、山东来水较差。





湖库淀水质状况

2012年我省对14座水库和白洋淀、衡水湖进行了监测。

不计总氮，14座水库水质均达到了Ⅱ类水质标准。衡水湖水质为Ⅲ类，白洋淀水质劣Ⅴ类，其中南刘庄由于氨氮和总磷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水质劣Ⅴ类。其他断面水质在Ⅳ-Ⅴ类之间，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对湖库淀水质进行富营养化评价，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龙门水库、东武仕水库、岳城水库、临城水库和朱庄水库为中营养，白洋淀为轻度富营养，衡水湖为中度富营养。

2012年河北省湖库淀水质状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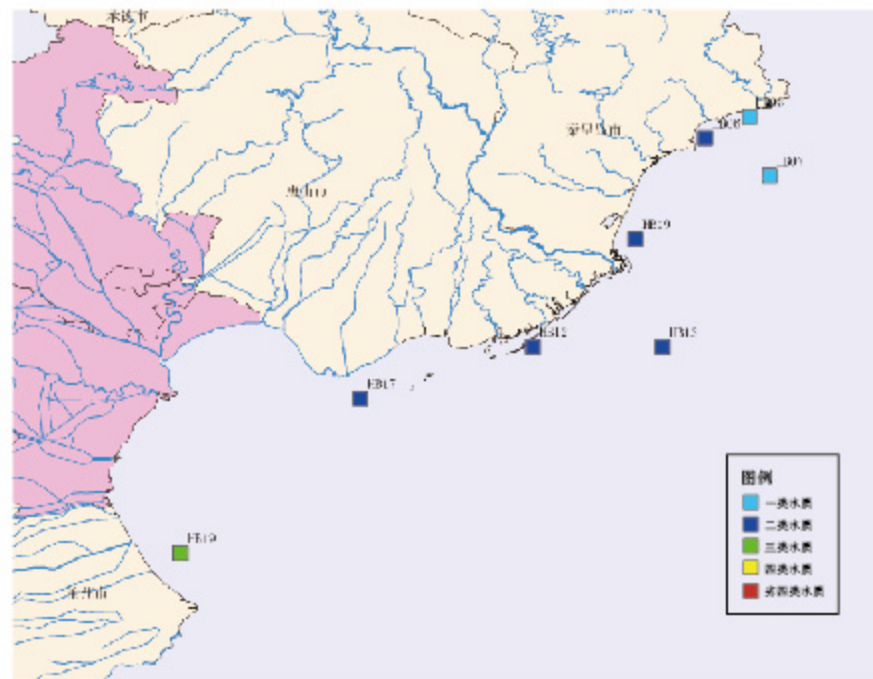
所属城市	湖库名称	水质状况	富营养化程度
石家庄	岗南水库	优	中营养
石家庄	黄壁庄水库	优	中营养
唐山	陡河水库	优	中营养
唐山	邱庄水库	优	中营养
秦皇岛	石河水库	优	中营养
秦皇岛	洋河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王快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西大洋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安格庄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龙门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	临城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	朱庄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	岳城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	东武仕水库	优	中营养
衡水	衡水湖	良好	中度富营养
保定	白洋淀	重度污染	轻度富营养



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2012年河北省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良好，以一、二类水质为主。

全省共8个海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中秦皇岛市4个点位，总体水质良；唐山市3个点位，水质良；沧州市1个点位，水质为一般，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过二类标准，水质为一般。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2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305773.0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34.9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为42.3万吨，农业源排放量为91.8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为0.8万吨。氨氮排放量为11.1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为6.5万吨，农业源排放量为4.5万吨。

措施与行动

突出规划龙头引领作用，出台了《河北省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和《关于加快推进滦河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省44个省级工业园区内涉水排污企业均建成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全省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县城都建有污水处理厂。重点流域地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县级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全省流域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机制，截止2012年11月，全省累计扣缴生态补偿金168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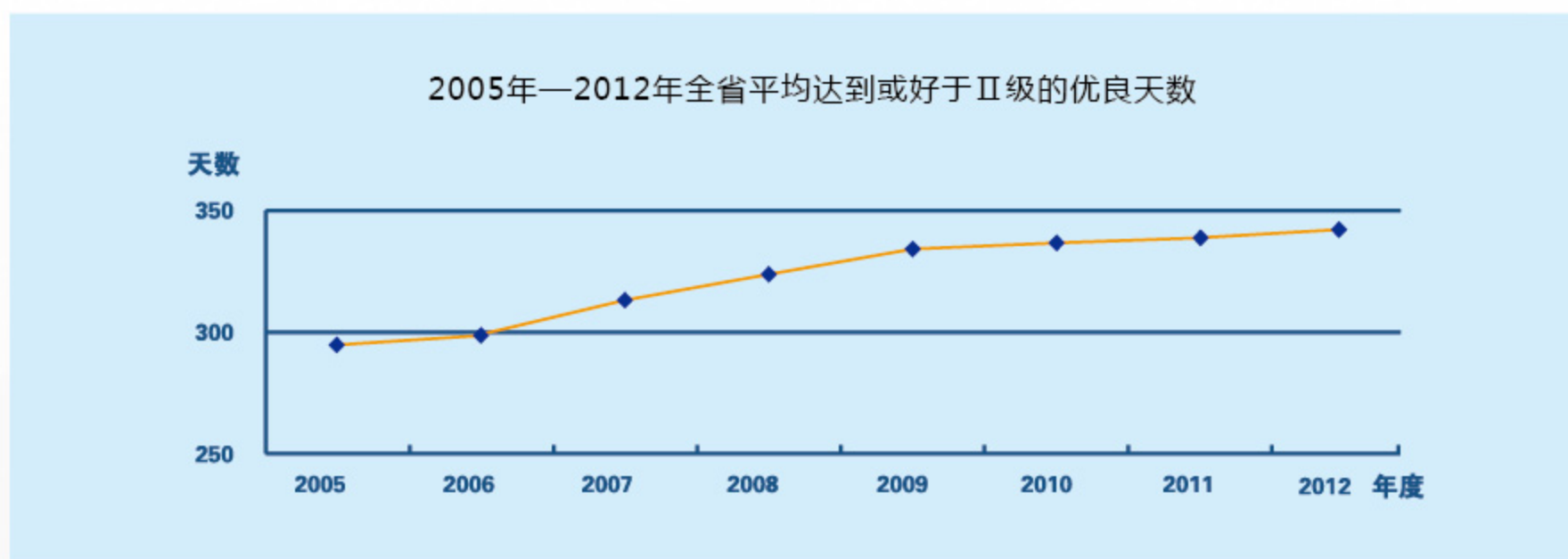
同时，积极推进县城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对88个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中期评估，加大了对饮用水源地的监测频次。在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上，突出了源头防控。制定出台了《北戴河及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明确了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大大消减入海污染物。



大气环境/Atmospheric Environment

空气质量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旧标准评价，2012年全省设区市平均达到或优于Ⅱ级的优良天数为340天，与2011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1天。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浓度为 0.077 mg/m^3 ，与2011年相比上升 1.32%。各设区市年均值范围在 $0.055\text{--}0.098 \text{ mg/m}^3$ 之间，按照旧标准评价，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0.100 mg/m^3 的限值。按照新标准评价，承德、秦皇岛和张家口三个设区市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0.070 mg/m^3 的限值，其余八个设区市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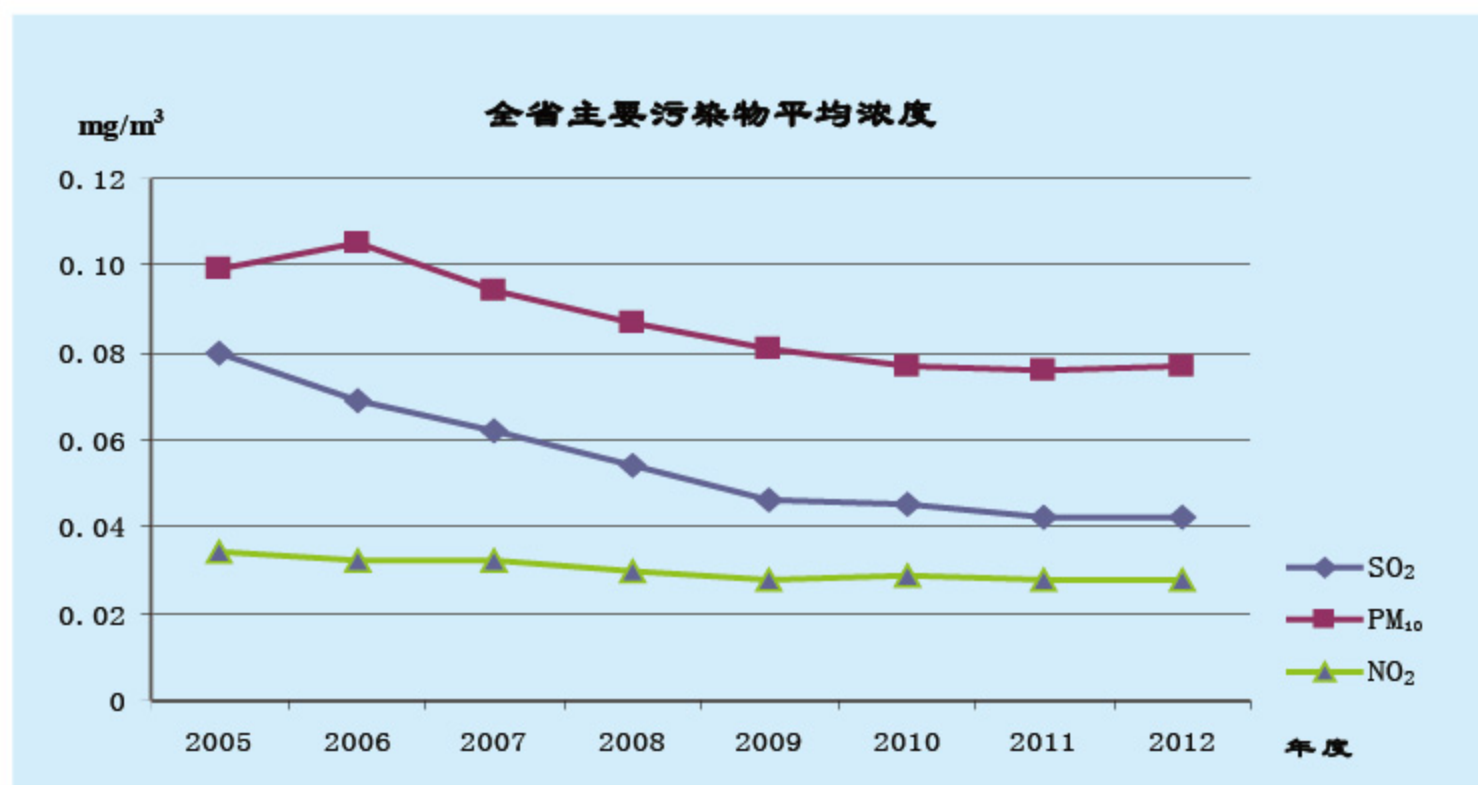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SO_2 ）浓度为 0.042 mg/m^3 ，与2011年持平。各设区市年均值范围在 $0.035\text{--}0.057 \text{ mg/m}^3$ 之间，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0.060 mg/m^3 的限值（新旧标准值相同）。

二氧化氮（ NO_2 ）浓度为 0.028 mg/m^3 ，与2011年持平。各设区市年均值范围在 $0.020\text{--}0.040 \text{ mg/m}^3$ 之间，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0.080 mg/m^3 的限值，同时达到新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0.040 mg/m^3 的限值。



2012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旧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新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由上面数据可以看出：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旧标准对SO₂、NO₂和PM₁₀三项污染物进行评价，11个设区市全部达标。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新标准评价，3个设区市达标，8个设区市由达标变为超标，分别为石家庄、邯郸、唐山、衡水、保定、邢台、沧州和廊坊，超标污染物为PM₁₀。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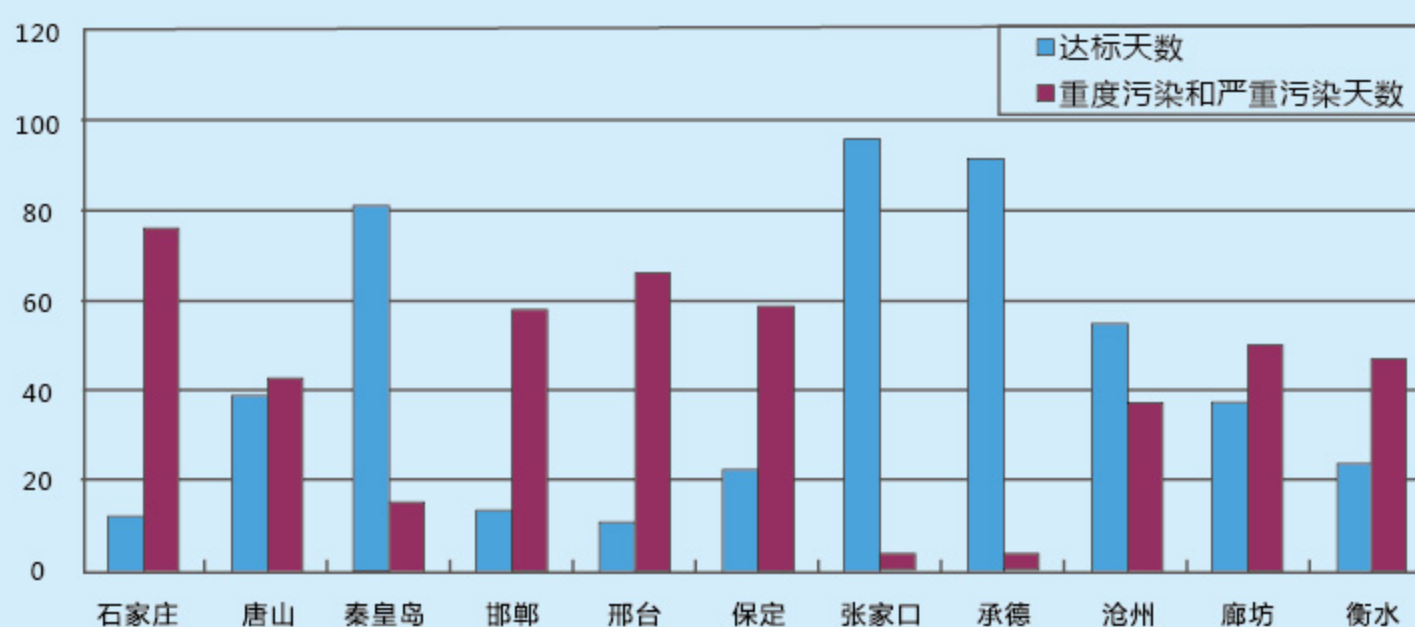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1日至5月20日空气环境质量

2013年1月1日至5月20日，张家口、承德、秦皇岛3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其他设区市均连续出现雾霾天气，尤其是邢台、石家庄、邯郸、保定和衡水五个设区市在1月1日至5月20日的140天中优良天数低于25天，而且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的天数在55天以上。

2013年1月1日至5月20日11个设区市达标天数和重污染天数



酸雨沉降状况

2012年全省共获得567个降水样本，pH范围在3.98-8.79之间，pH值最低值出现在保定市，最高值出现在唐山市。

全省酸雨发生频率为1.59%，比上年下降1.32个百分点。秦皇岛、保定和承德3个设区市共出现6次酸性降雨，其他设区市未出现酸雨。

与2011年相比，出现酸雨的频率以及酸雨的强度均有所下降。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2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34.1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6.1万吨，其中机动车排放量为54.8万吨。



措施与行动

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为契机，积极推动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采取“减煤、降尘、迁企、控车、增绿”等措施，强力促进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完成了53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升级改造和11个空气质量监测质控点的建设，



实现了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和实时数据传输，正式发布了全省设区市6项污染因子实时监测数据，并以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了评价。

提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PM_{2.5}监测防治工作的通知》，对加强PM_{2.5}监测与防治提出了具体要求。组织编制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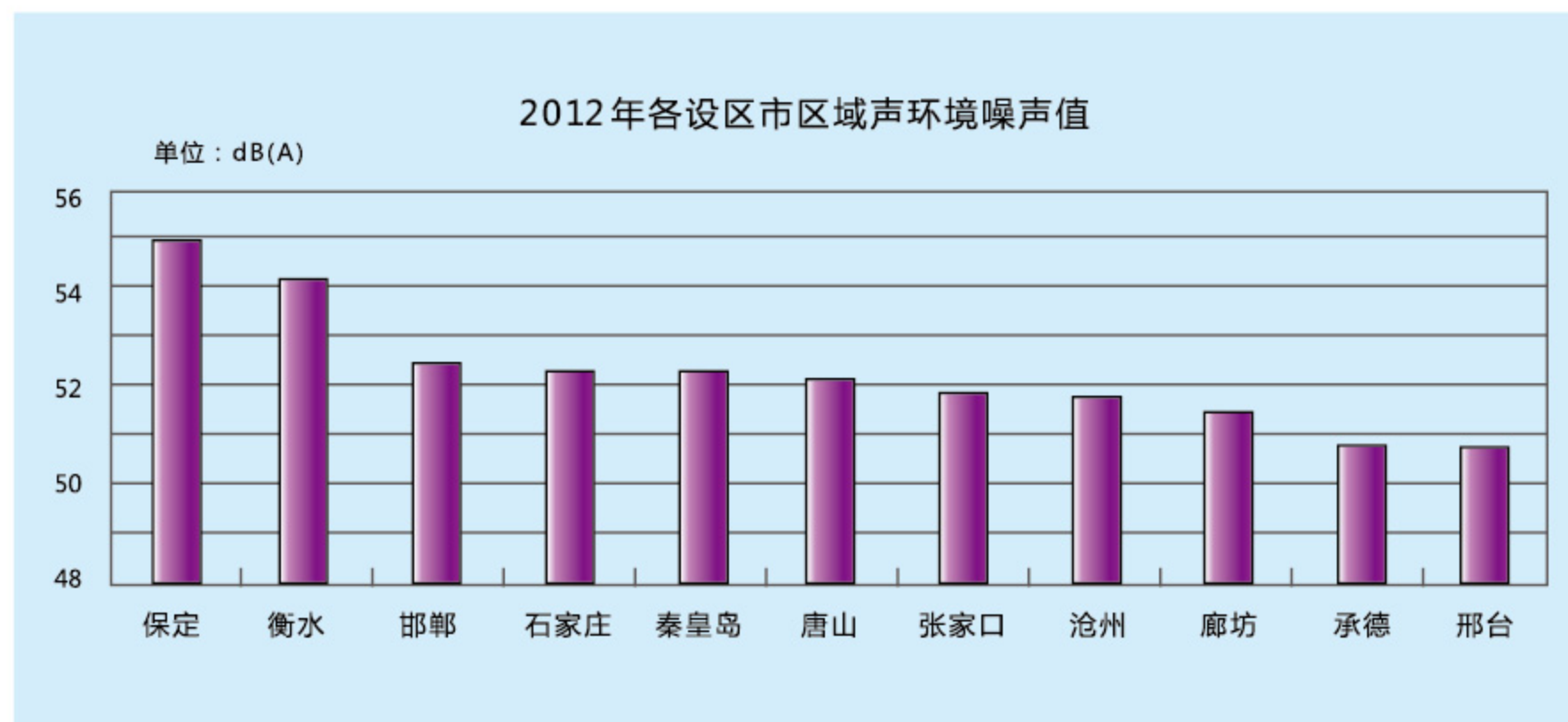




声环境/Acoustic Environment

全省声环境质量基本持平，生活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是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噪声源。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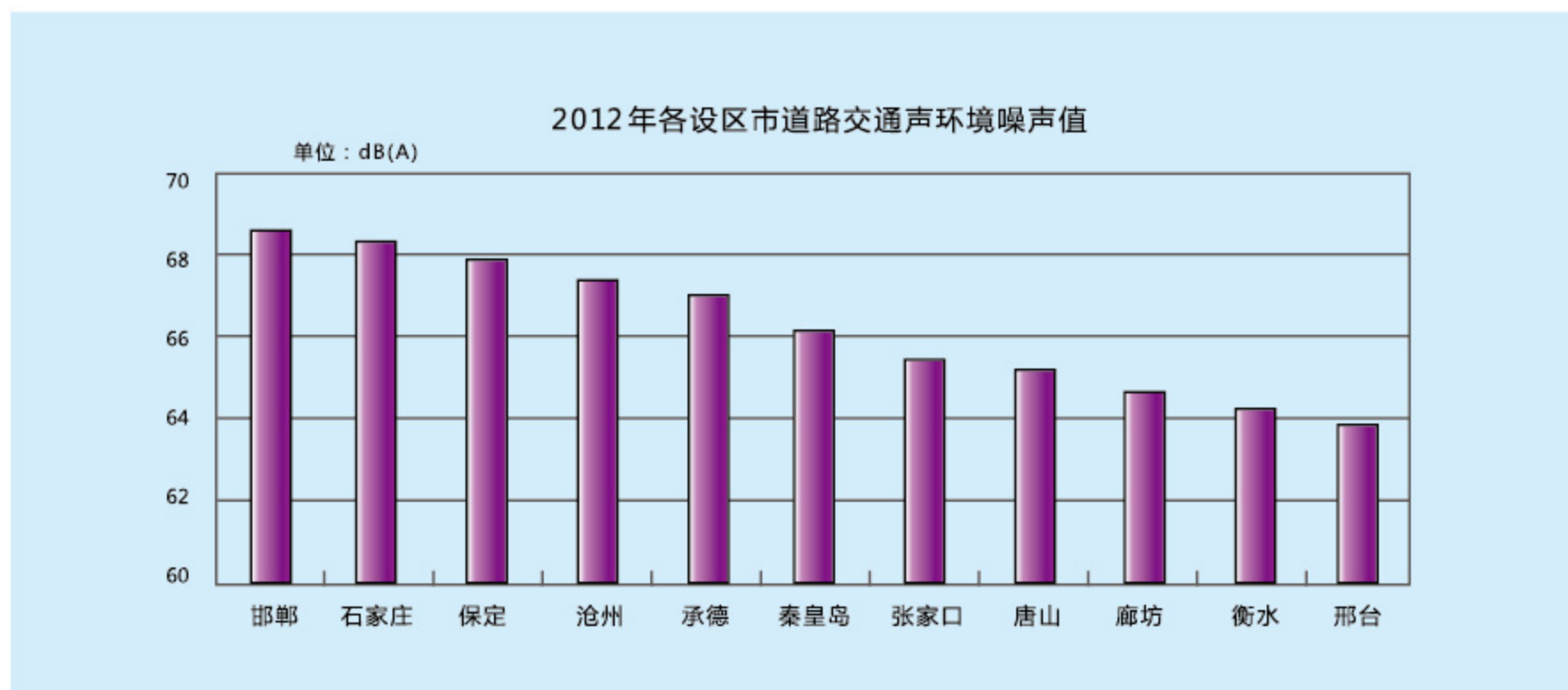
2012年全省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是52.2dB(A)，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50.6-55.2dB(A)之间，除保定市为轻度污染外，其它10个设区市区域声环境均为较好。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2012年全省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6.2dB(A)，比去年上升了0.16dB(A)。全省11个设区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63.9-68.4dB(A)之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石家庄市和邯郸市道路交通声环境为较好，其余9个设区市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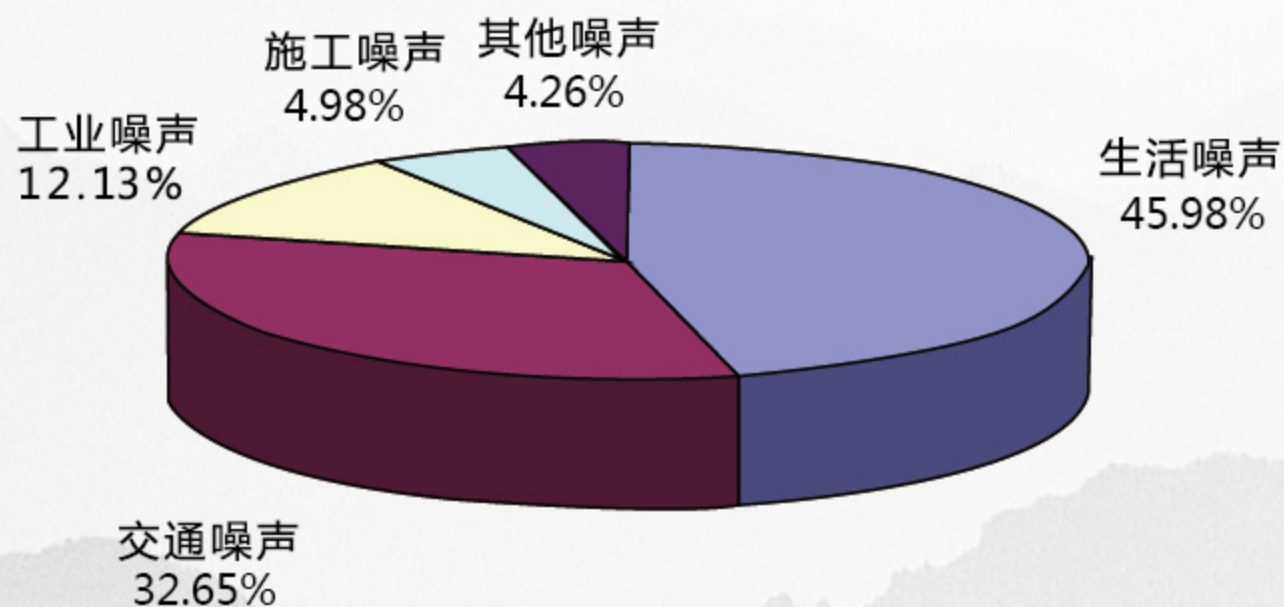


2012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城市环境噪声源构成状况

2012年影响城市区域环境的噪声源主要分为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和其它噪声五类，分别占45.98%、32.65%、12.13%、4.98%和4.26%。影响面广的噪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两者之和占了78.63%，污染强度大的噪声源是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Solid Waste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2012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45575.8万吨，处置量为7439.0万吨，综合利用量为17360.8万吨，倾倒丢弃量为0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9.2万吨，处置量为21.9万吨，综合利用量为27.0万吨，倾倒丢弃量为0。

措施与行动

加强了危险废物监管，组织开展了危废、化学品环保专项行动检查，对廊坊、唐山、沧州、邯郸、石家庄等地市涉及五金、造纸、塑料制品、钢铁等行业共计14家进口废物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提出了限期整改意见。完善了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行政审批制度，强化了危险废物跨界转移管理。2012年，共完成危险废物跨省转移67批次，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2个。修订《河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十二五”发展规划》，完成了历史遗留铬渣治理任务，对14家公司的41家企业进行了环保核查。





辐射环境/Radiation Environment

辐射环境状况

2012年,全省11个设区市的环境地表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35.4~74.0nGy/h,平均值为53.9nGy/h。位于石家庄的辐射环境自动站监测的连续环境地表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84.9~86.7nGy/h(未扣宇宙射线响应值),平均值为85.8nGy/h(未扣宇宙射线响应值)。环境 γ 辐射水平与1983-1990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的监测值相比,无显著升高,维持本底水平。土壤放射性核素和空气气溶胶总 α 、总 β 放射性水平监测,未发现人工放射性核素污染。环境中电磁辐射污染源数量增长较快,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满足国家相关电磁辐射环境保护规定。



辐射环境监测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网国控点位建设工作安排,我省共优化布设了辐射环境监测国控点26个,其中:自动监测站1个,陆地辐射监测点位12个,土壤监测点7个,水体监测点2个,电磁监测点4个。监测对象涉及空气、气溶胶、沉降物、土壤、水体以及移动基站和高压输变电工程,监测项目包括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γ 辐射累积剂量、电磁场强度、总 α 、总 β 以及核素分析等。全年共报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10万多个。



措施与行动

狠抓辐射环境监管技术支持保障工作，配合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对中核沽源、青龙铀矿和内蒙古通辽铀矿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对三个铀矿及其敏感点进行了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测量。完成了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唐山合力辐照有限责任公司、隆尧核辐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使用Ⅰ类高危险放射源辐照单位的储源水中 γ 剂量率分析和环境中 γ 剂量率监测分析。积极完善辐射工作单位环保手续，为全省辐射工作单位的安全监管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和技术支持保障。

进一步强化放射性废物的收贮和管理，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闲置废弃放射性废物（源）的收贮力度，有效消除辐射安全事故隐患。进一步健全了放射性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积极做好闲置、报废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的收贮工作，全年涉源单位送贮的放射性废源、废物收贮率达到100%。



自然生态/Natural Ecology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为一般。其中承德和秦皇岛两个市生态环境质量为良，其余九
个市生态环境质量为一般。

水资源状况

2012年全省平均降水量598.2mm,比上年增加104.9mm,比多年平均值多
66.5mm,属偏丰年份。全省大部分河道天然年产水量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部分河道发生
较大洪水过程,滦河下游、冀东沿海、蓟运河、大清河、南运河各河道天然年产水量较丰,
其余河道偏枯。

2012年末,全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16.10m。与上年同期相比,浅层地下水





位平均上升0.34m，地下水蓄存量增加17.99亿 m^3 。深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邢台中东部平原57.88m、衡水56.71m、沧州56.99m。与上年同期相比，邢台中东部平原地下水位下降1.70m，衡水变化不大，沧州上升0.89m。

2012年末，省辖大、中型水库蓄水38.17亿 m^3 ，比年初增加3.14亿 m^3 。海委管辖的潘家口、大黑汀和岳城三座大型水库总蓄水量为25.75亿 m^3 ，比年初增加6.69亿 m^3 。白洋淀蓄水量为3.13亿 m^3 ，比年初增加1.72亿 m^3 ；衡水湖蓄水量1.17亿 m^3 ，比年初增加0.03亿 m^3 。

2012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约为135.20亿 m^3 ，水资源总量约为245.88亿 m^3 。

农业环境状况

2012年河北省粮食播种面积为6302.37千公顷，产量3246.6万吨。2012年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为329.33万吨；农药使用量为8.48万吨；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为12.69万吨，其中地膜使用量68248吨，地膜覆盖面积达1159.06千公顷。与2011年相比全省农药、化肥、地膜的使用量呈上升趋势，大量及不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造成土壤肥力下降、质量退化，地膜残留问题突出，危害了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增加了农产品质量不安全因素。

森林资源情况

全省规划林业用地739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39.4%。全省森林覆盖率27%，森林蓄积量1.2亿立方米。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处、省级自然保护区20处，总面积62.2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3.3%。果品业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三大特色优势产业之一。全省果树种植面积166.2万公顷，果品年产量132.6亿公斤，分别居全国第1位和第2位；其中梨、红枣、板栗、杏扁产量居全国第1位，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1059亿元，林果业成为许多地方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2012年按照“增林扩绿、林果并重，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突出抓了平山等10个3万亩以上造林大县、平泉等10个万亩以上封山育林大县，打造了一批精品工程，全年完成造林绿化312360公顷，其中林业重点工程完成造林面积165268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66047公顷，退耕还林工程28961公顷、三北防护林工程30999公顷、沿海防护林工程23281公顷、太行山绿化工程15980公顷）。完成中幼林抚育20万公顷。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有利改善了全省生态环境。



雾灵山自然保护区

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情况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河北青崖寨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河北银河山、河北摩天岭、河北大茂山、河北三峰山等4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完成了全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新建沽源葫芦河、坝上察汗淖尔2处省级湿地公园。

气候特点与受气象灾害影响特点

2012年(2011年12月~2012年11月)，河北省天气气候特点为：全省年平均气温 11.7°C ，接近常年；冬季气温偏低，春季气温偏高，夏、秋两季气温接近常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 623.5mm ，较常年偏多24%，为近17年来最多。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迁安、固安、卢龙、抚宁和康保创历史最大值；冬季降水异常偏少，春季接近常年，夏、秋季偏多。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393.2小时，属显著偏少年份；夏季日照时数较常年偏少，冬、春、秋三季接近常年。

2012年，河北省气象灾害特点为：暴雨频繁、降雨强度大，引发了“96.8”以来最为严重的洪涝灾害；秋季暴雪和低温冻害为历史少见，给张家口和承德地区带来严重损失；干旱灾害总体较轻，但局地影响重；风雹日数少，灾情较重；雷暴日数略多于常年；高温、沙尘、大雾、连阴雨少于常年。总体而言，2012年河北省气象灾害发生的频率和损失



程度高于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平均水平，属于“中等偏重”年份。

措施与行动

推进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秦皇岛市通过了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审核，石家庄市创模规划通过了国家专家组的审核。启动了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迁安、三河、霸州等三个县（市、区）通过了省级环保模范城市考核验收，平泉、磁县、涉县创模规划通过专家组审查。同时，完成了对11个设区市、22个县级市的环境整治定量化考核。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24个城镇建成省级环境优美城镇。新建阜平县银河山、易县摩天岭、唐县大茂山、临城县三峰山等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武安市青崖寨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组织完成了六里坪猕猴、唐海湿地、海兴湿地、白洋淀湿地4处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报审工作。开展了全省生态环境十年变化调查评估和全省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工作。建立了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数据库。深入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以京津和省会周边等重点区域、水源保护等敏感区域、铁路高速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重点，以县（市）为地理连片单元，率先在80个片区、700多个村庄开展了连片综合整治工作。同时，成立了我省农村环境整治技术指导专家组，编制了《我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出台了《河北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城市环境建设

城市园林绿化 2012年建成省级园林城市（县城）18个，全省城镇完成植树1120万株，建成绿道绿廊449公里，新增绿地5300公顷，命名河北省园林式单位106个、小区65个、街道57条。全年共命名五星级公园9个、四星级公园12个、三星级公园27个。

城市市政建设 2012年，全省完成道路桥梁设施投资378.5亿元，排水设施投资49亿元，道路长度达到2.2万公里，城市桥梁2191座，排水管道2.6万公里。继续开展了城市支路小街巷综合整治工作，各设区市投资2.9亿元以较高的标准完成105条支路小街巷整治。深入推进城市照明节能工作，出台了《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河北省“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等重要规范性文件。

城市环境卫生 2012年，我省出台《河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并组织省内外专家对全省11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和3座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了无害化等级评定和督导检查，有效规范了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的运行和管理，为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稳步提高奠定了基础。设区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7%。积极



开展全省城市环境容貌“脏乱”整治活动和河北省人居环境奖、进步奖和人居环境范例奖评选活动。城市整体环境和环境卫生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环保专栏/Environment Column



污染减排 2012年下达了燃煤电力企业烟气脱硝限期治理任务，完成了12台（套）总装机393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制定了全省水泥行业烟气脱硝限期治理计划，对81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明确治理时限和技术要求。出台了《河北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监督管理。制发了《河北省燃煤电厂和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脱硫旁路拆除计划》，启动了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旁路拆除工作。对制革、水泥、炼铁、造纸等10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奖补政策，累计发放奖补资金8000多万元。先后三次组织开展减排工作大检查，专项督导解决突出减排问题。规范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和制度，千家国（省）控重点企业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双三十”工程示范带动作用，对2011年度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1县、3厂给予预警，并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法人代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2012年，全省共完成减排项目2098个，其中水减排项目1618个，大气减排项目480个。与2011年排放量相比，削减比例为：化学需氧量2.86%，二氧化硫5.01%，氨氮3.13%，氮氧化物2.19%。



中央资金投入情况 2012年河北省争取中央财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合计13.7625亿元。其中我省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省，获得1.5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两个湖泊（衡水湖、白洋淀）被列为全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获得8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两个城市（石家庄、唐山）被列为全国实施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重点城市，获得2.47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2年，全省共审批建设项目1.9万个，涉及投资者10.9万亿元。其中，省厅直接审批项目160多个，涉及投资925万元；全省共对不符合要求的46个项目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暂缓审批或退回环评报告，涉及投资150亿元，其中省级否决21个，涉及投资90.3亿元。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共完成9个规划环评的审批，交通、水电、尾



矿库等重点行业规划环评进入了审查程序。同时，出台了《关于加强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项目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开发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强化了全省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和矿山开发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启动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推进了环评网上审批和“三同时”动态管理系统建设。

环境执法 2012年深入开展了环保专项行动，强化了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整治、危



险废物管理、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监管三项重点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14.8万人次，检查企业5.6万家，对368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处罚233家，挂牌督办116家，13家列入省级挂牌督办。组织了环境安全百日大排查行动，全面排查了重点企业治理设施、电厂脱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烟气排放设施整治情况，检查企业2084家，涉尾矿库企业1862家，发现重大环境风险隐患33个，限期整改5个，实施挂牌督办18个。

排污权交易 我省开展了排污权交易基准价的研究，与省物价局下发了《关于制定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试行价格的通知》（冀价经费字〔2012〕22号），提高了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制定了试行氮氧化物、氨氮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印发了《关于在全省部分行业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冀环办发〔2008〕18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全省煤炭，石化、化工，黑色、有色金属及制造，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轻工，医药，纺织化纤等行业国批和省批的建设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的，必须通过交易取得，扩大了交易范围。在唐山率先推行排污权交易的基础上，秦皇岛、沧州、邯郸相继启动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在全面铺开市级层面的排污权交易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绿色保险试点 在认真总结保定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将石家庄、沧州纳入环境





污染责任保险试点范围，在邢台、张家口、保定等地试点推行了环保专项资金四项管理制度。

行政审批 2012年度，省环保厅对“全省环保系统行政服务事项审批网上系统”三级实施专网运行进行了工作部署，实现了全省环保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网上审批。2013年1月试运行，6月投入正式运行。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建设河北省网上行政服务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2010〕102号），省环保厅于2012年11月底对全省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400多名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在省本级运行成功的基础上，已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环保系统网上审批电子信息平台。此系统的建立，是将实现全省环保系统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实现行政效能的提质、提速，实现省、市、县三级网上审批平台互联互通。2012年，通过省环保厅“行政许可服务大厅”受理、批办的各类审批事项1458项，办结1377项，延续下年度办理的81项。

绿色信贷取得新进展 2012年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息月报制度，全省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送信息10283条。其中环评审批5136条，验收1641条，处罚信息281条。

地方环境立法 提请省政府出台了《河北省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排实施方案》，明确了淘汰高污染黄标车、油品配套升级等五方面工作、13条具体措施，将外地转入我省汽油机动车环保排放标准从国三提高到国四。提请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对机动车污染预防控制、检测治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具体规定。研究起草了《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按照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处罚标准、处罚幅度等，划分不同的使用等级和档次，保障行政处罚的公开、公正和透明运行。

企业上市（融资）环保核查 全面推行上市环保核查，进一步优化上市环保核查程序。2012年共对14家公司涉及41家企业进行了上市环保核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进一步优化我省上市环保核查程序。

基础能力建设 截至目前，国家已下达（或提前下达）我省2012年中央环保资金和2013年预算总计17.7亿元，较2011年全年增加98.65%。全省新增购置环保执法车辆350台，其它设备3742台套。国控重点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2281台，省千家重点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2669台。8个设区市环境监察机构通过了二级标准化验收，123个县（市）达到了三级以上标准。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取得环保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



2012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力建设项目”得到环保部、财政部批复。实施了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升级完善了全省环境保护业务专网，建立了省、市、县、企业四级联动的排污申报工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开发了河北省环保网上行政服务中心，完善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成立了“河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有序推进饮用水源地及危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妥善处置了10起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信访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对重大案件实行厅领导包案督导，各设区市“一把手”负责制，实现了“十八大”期间环境突发事件和进京访事件“零发生”，确保了“十八大”期间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环境科技 编制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河北省沿海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河北省环首都绿色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二五”河北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试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制定了河北省《热镀锌工业颗粒物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清洁生产验收评估技术导则》等三项地方环保标准。“白洋淀流域污染负荷削减技术与工程示范”等3个海河项目课题通过预验收。省环科院入选河北省首批40支“巨人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环境应急监测演练 推出了应急监测值班制度。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探索，应急监测值班的各项制度日臻完善。在处置石家庄火车站、太行国宾馆等不明臭味应急监测、邯郸岳城水库支流断面疑似汞超标事件和文安电镀行业废水污染事故中，应急监测响应迅速、出具数据及时，为污染事件的处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环保信访工作 坚持把环境信访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对苗头性、倾向性、易发性及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强化应对措施，制定方案预案，大力督导落实，促进了环境污染纠纷和积案的化解。2012年，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受理有效信访举报12107件，办理12107件，与去年12744件相比，减少637件，减少率为5%。其中，受理举报电话8921件，来访374批726人次，来信433件，网上举报1812件，领导批办465件。

排污费征收情况 2012年全省排污费开征户数为21875家，比去年减少了1422家，解缴入库金额为16.6亿元，比去年增长了1.73亿元，增长率为11.64%。全省38家直收电力企业累计征收排污费4.2亿元，比去年增加5401万元，增长率为14.75%。

环境宣传教育 2012年，中央主要媒体共刊发报道我省环保工作新闻稿件72篇（条），省级主要媒体刊发580多条。记者站在《中国环境报》刊发稿件373篇，头版头条19篇，均列



全国第一名，稿件《河水是怎样变清的？》、《要习俗还是要清新空气》分获“杜邦杯”环境好新闻一等奖和二等奖。结合重大环保节日，组织开展了“蓝天碧水城乡行”、纪念“六·五”世



界环境日大型专题晚会、全省中小学生环保知识竞赛、第三届环境与健康论坛、第五届环境权益保护论坛等一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2012年逐步完善环境教育基地评估体系，积极引导符合条件且基础较好的单位加入到创建行列中来，遴选出2个单位申报了国家级环境教育基地。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ll

《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林业厅

河北省气象局